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
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
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第一部分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
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公示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
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家安

编制单位：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王家安

建设单位电话：13921470666

传真：/

邮编：226600

地址：海安市大公镇人民西路
99号

编制单位电话：13921470666

传真：/

邮编：226600

地址：海安市大公镇人民西路
99号

声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3、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4、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5、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2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5
3.5 生产工艺	19
3.6 项目变动情况	21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2
4.1.1 废水	22
4.1.2 废气	22
4.1.3 噪声	24
4.1.4 固（液）体废物	25
4.2 其他环保设施	25
4.2.1 环保组织机构与责任人	25
4.2.2 在线监测装置	27
4.2.3 其他设施	2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5.1.1 环评总结论	29
5.1.2 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29
6 验收执行标准	38
6.1 废水	38
6.2 废气	38
6.3 噪声	38
6.4 固废	39
7 验收监测内容	4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7.1.1 废水监测	41
7.1.2 废气监测	41
7.1.3 厂界噪声监测	4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4
8.1 监测分析方法	44
8.2 监测仪器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9 验收监测结果	47
9.1 生产工况	47
9.2 验收监测结果	47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结果	4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4
10 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55
11 验收监测结论	56
11.1 验收监测结论	56
11.1.1 监测工况	56
11.1.2 废水监测结果	56
11.1.3 废气监测结果	56
11.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56
11.1.5 固体废物	57
11.1.6 总量控制指标	57
11.2 建议	57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9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海安市大公馆人民西路 99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产品名称	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		
设计生产能力	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 80 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 20 万吨（200 台/套）		
立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103-320621-89-01-95663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投资[2021]134号	审批时间	2021.5.24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1.2 验收工作由来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位于海安市大公馆人民西路 99 号，占地面积 450570 m²，2020 年 8 月，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执法局在“5123”工业大企业环保技术服务专项检查中发现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增设喷漆等批建不符以及其他一些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的现象和行为，并出具行政指导意见书（海环指〔2020〕352 号）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并完善相关手续。公司利用此次整改契机，对车间布局、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调整，同时扩建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可形成年产面向固危废、冶金矿渣、煤炭、污泥处置等领域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 80 台/套的生产能力。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于 2021 年 5 月由南通东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海行审投资[2021]134 号），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之后，于 2022 年 10 月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确定验收范围、验收执行标准和验收监测内容，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完成现场采样，并于 2023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改，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3、《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8、《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9日通过，1997年7月31日修订；
- 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1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 1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1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13、《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320621-89-01-956639）；
- 14、《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环管（表）〔2012〕02009号）；
- 15、《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海环监验字（2015）第014号）
- 16、《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台/套节能环保焙烧回转窑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行审投资〔2020〕88号）；
- 17、《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台/套节能环保焙烧回转窑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3月）

18、《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海行审投资〔2021〕134号）；

19、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于海安市大公镇人民西路 99 号（经度：120.495955；纬度：32.617492），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1-1。

项目区北侧为双池村，南侧为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场地，西侧为王院村三十一组，东侧为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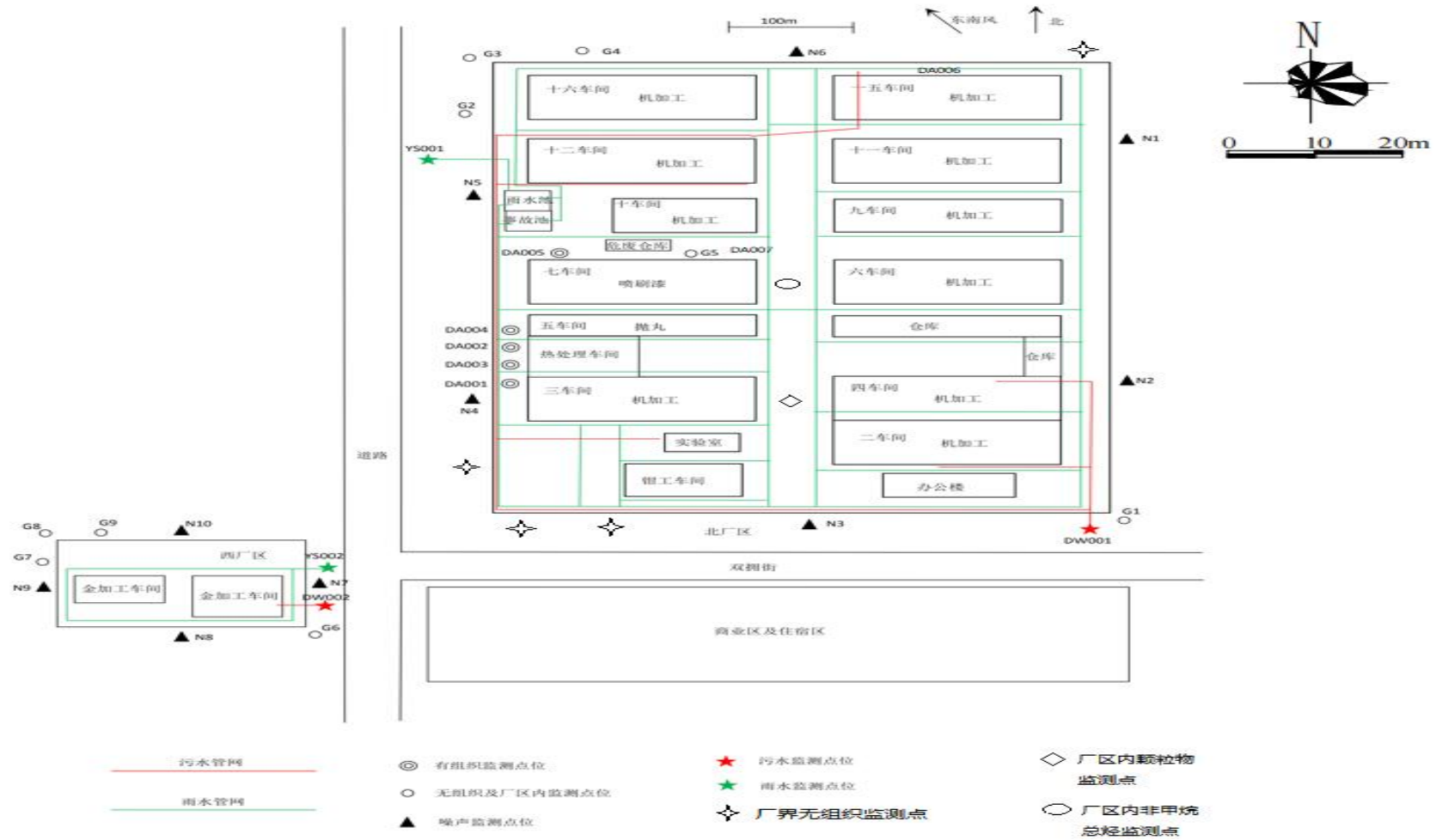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1-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2012 年，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批了《年产 20 万吨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原海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海环管（表）〔2012〕02009 号），20 万吨产能对应设备台套数约 200 台/套，验收时实际产能约 9 万吨（90 台/套）。

2020 年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批了《年产 30 台/套节能环保焙烧回转窑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次 30 台/套的产能包含在 20 万吨（200 台/套）产能内。

本次扩建项目《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设计产能为年产面向固危废、冶金矿渣、煤炭、污泥处置等领域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 80 台/套，本次 80 台/套的产能也包含在 20 万吨（200 台/套）产能内。本次扩建项目建成达产后全厂将达到年产 20 万吨（200 台/套）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装备的生产能力。

全厂主体工程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2-1，公辅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3。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备注
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装备生产线	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装备	非标定制	20 万吨 (200 台/套)	9 万吨 (90 台/套)	3500h	验收时实际产能约 9 万吨 (90 台/套)
节能环保焙烧回转窑生产线	节能环保焙烧回转窑	非标定制	30 台/套	30 台/套	3500h	包含在 20 万吨(200 台/套)产能内
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生产线	固危废处置成套装备	非标定制	20 台/套	20 台/套	3500h	本次 80 台/套的产能包含在 20 万吨(200 台/套)产能内
	冶金矿渣处置成套装备	非标定制	20 台/套	20 台/套	3500h	
	煤炭处置成套设备	非标定制	20 台/套	20 台/套	3500h	
	污泥处置成套设备	非标定制	20 台/套	20 台/套	3500h	

扩建项目建成达产后全厂将达到年产 20 万吨（200 台/套）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装备的生产能力。

表 3.2-2 公辅及辅助工程情况表

项目组成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有无变化
主体工程	项目用地面积	45057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266999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总建筑面积	243489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七车间	19146 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辅助工程	运输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原料储存区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成品储存区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依托市政电网，建设项目用电量为 950 万度/a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无
	供水	用水量为 885t/a，由市政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无
	排水	废水排放量为 700t/a，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海安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无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无
	废气	抛丸：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1#）排放，风机风量 12000m ³ /h	本次验收未建设	未建设
		调漆、刷漆、喷漆、烘干：收集后引至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2#）排放，风机风量 30000m ³ /h	调漆、刷漆、喷漆、烘干：收集后引至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2#）排放	无
		焊烟净化器	焊烟净化器	无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减震等。	与环评一致	无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0m ²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无
		危险废物堆场 35m ²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无
排污口规范化	污水排放口必须满足采样要求按照清污分流原则，进行管网、排污口归并整治，排污口附件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无	

表 3.2-3 主要工艺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普通车床	CD6150A×1.5 米	3	3
2	普通车床	CD6140×2 米	3	3
3	普通车床	CW61100×3 米	3	3
4	普通车床	CW6263×3 米	3	3
5	普通车床	CD6140A×1.5	3	3
6	普通车床	CW61125×4 米	3	3
7	普通车床	1.8 米×8 米	2	2
8	普通车床	CW6163B×3 米	3	3
9	普通车床	CT6140B×1.5 米	6	6
10	普通车床	CW6180D×3 米	6	6
11	普通车床	C61200	3	3
12	普通车床	CW6180×3000	3	3
13	普通车床	CW6163×3 米	2	2
14	普通车床	CW61125×3 米	4	4
15	普通车床	CW61100E/3 米	4	4
16	普通车床	CT6140B/1.5 米	6	6
17	普通车床	Cy6150B/3 米	8	8
18	普通车床	CW6180G/3000	6	6
19	普通车床	CW61125*3 米/15t	4	4
20	普通车床	CT6150B/2 米	2	2
21	数控车床	CAK5085b	3	3
22	数控车床	CAK6360b	3	3
23	数控车床	CK61200G6 米/40T	5	5
24	数控车床	CCK61250	5	5
25	立式车床	C5225×20/10	10	10
26	立式车床	C5250×2.5 米	88	88
27	立式车床	C5232×2 米	75	75
28	立式车床	DVT-500 / 31	16	16
29	立式车床	C5225E×16 / 10	7	7
30	立式车床	CK5283E	9	9
31	立式车床	C5230×1.6 米	8	8
32	立式车床	C5263×4 米	9	9
33	立式车床	C5225E×20 / 12	6	6
34	立式车床	DVT1000×40 / 200	11	11
35	立式车床	DV500×31 / 40	8	8
36	立式车床	CK5280×50 / 180	9	9
37	立式车床	CK52130×50 / 260	8	8
38	立式车床	C5225E×16/10	13	13
39	立式车床	CK5263E×36/100	7	7
40	立式车床	DVT350×31/40P-NC	1	1

41	立式车床	DVT500×35/50P-NC	1	1
42	立式车床	DVT800×50/200P-NC	1	1
43	立式车床	CK5225B×16/12G-NG	1	1
44	落地车床	C6070×15 米	5	5
45	落地车床	C6070×21 米	10	10
46	落地车床	C6070×25 米	5	5
47	落地车床	C6055×13 米	2	2
48	落地车床	C6052×6 米	2	2
49	落地车床	C6052×5 米	2	2
50	落地车床	C6060×4 米	2	2
51	落地车床	C6052×4 米	2	2
52	落地车床	/	1	1
53	牛头刨	BY60100C	8	8
54	牛头刨	BS6065	1	1
55	牛头刨	BYS60100	2	2
56	牛头刨	BY60125	1	1
57	卧式镗床	TPX611B	4	4
58	镗床	TPX6113	2	2
59	数控落地式镗铣床	TKA6920	4	4
60	落地镗铣床	TX6213A	4	4
61	卧式镗床	TX611B	2	2
62	落地镗床	WHG200	10	10
63	落地镗床	AF160Y	7	7
64	落地镗床	T6916B3×6	13	13
65	卧式镗床	TPX6113/2	5	5
66	球面镗床	T1400	1	1
67	球面镗床	T2000	1	1
68	球面镗床	T800	1	1
69	球面铣	/	2	2
70	球面镗工装	T1100	1	1
71	卧式镗铣床	TX6111D	2	2
72	辊套钻孔机	GRGZ/1	6	6
73	弹簧板加工中心	RGTHB/1	1	1
74	落地镗床	TK6926L200	1	1
75	立式铣床	X53K	2	2
76	立式铣床	B1-400K	1	1
77	龙门铣床	X2040×10	10	10
78	龙门铣床	T×2050×10	5	5
79	龙门铣床	2.5 米×11 米	7	7
80	龙门铣床	1.8 米×5 米	4	4
81	龙门铣床	1.6 米×3 米	6	6
82	龙门铣床	1.2 米×3 米	4	4

83	端面铣床	/	1	1
84	端面铣床	X1010	4	4
85	铣边机	18 米	2	2
86	龙门铣床	TX2016A-2	4	4
87	龙门铣床	TXK2025-4	5	5
88	端面铣床	X1010	4	4
89	立式铣床	X53K	1	1
90	滚齿机	Y31500A	8	8
91	滚齿机	Y31800	23	23
92	滚齿机	Y31560	14	14
93	滚齿机	Y311000	8	8
94	滚齿机	Y31650	16	16
95	滚齿机	Y31320	8	8
96	滚齿机	Y31500	7	7
97	滚齿机	YKD32100	16	16
98	数控滚齿机	KYD311300	9	9
99	滚齿机	GH-60 型	9	9
100	滚齿机	Y31315B	8	8
101	带锯床	GZ4240	1	1
102	带锯床	GZ4030	1	1
103	摇臂钻	Z3080×25	29	29
104	摇臂钻	Z3050×16	26	26
105	摇臂钻床	Z360×16	3	3
106	钻床	Z3060×16	3	3
107	钻床	Z30100×31	1	1
108	深孔钻	220×6000	4	4
109	钻床	Z3080×25	12	12
110	外圆磨床	M84100	8	8
111	外圆磨床	MQ1350B×2 米	1	1
112	滚刀模	M6450A	3	3
113	工具模	6025	2	2
114	滚刀磨	HS550CNC	/	/
115	轧辊磨床	M84160×5 米	/	/
116	龙门磨床	HZ-K4020	/	/
117	线切割机床	DK7780±6°MNCA	2	2
118	线切割机床	DK7750	4	4
119	线切割机床	DK7710	1	1
120	等离子切割机	HLG-200H	1	1
121	等离子切割机	CUT-200	1	1
122	数控切割机	CNC-500A	1	1
123	数控切割机	CNC-500A	1	1
124	数控切割机	CNC-500A	1	1
125	数控切割机	CNC-500A	1	1

126	数控切割机	CNC-500A	1	1
127	数控切割机	CNC-500A	1	1
128	等离子切割机	JPC-200D	1	1
129	线切割机床	DK77120±6°	1	1
130	数控切割机	CNC-5000A	1	1
131	激光切割机	G8025HF-I12000	1	1
132	数控切割机	/	1	1
133	等离子切割机	/	1	1
134	剪板机	Q11-13-2500	1	1
135	剪板机	Q11-20×2.5 米	1	1
136	剪板机	QC12Y-4*2500	1	1
137	折弯机	WY-67-100 / 3200	1	1
138	折弯机	Wc67y-200 / 3200	1	1
139	卷板机		2	2
140	卷板机	W11-20×2 米	4	4
141	卷板机	W11-70×3.2 米	1	1
142	卷板机	W11-50×3.2 米	4	4
143	卷板机	W11-120×3M	2	2
144	卷板机	W11-20×2000	2	2
145	卷板机	W11-50×3.2M	2	2
146	卷板机	W11-25×3 米	3	3
147	卷板机	25×2500	1	1
148	翻滚台	50 吨	7	7
149	翻滚台	HGZ-100	35	35
150	翻滚台	HGZ-200	2	2
151	单梁行车	/	67	67
152	双梁行车	/	230	230
153	半龙门吊	/	179	179
154	门式起重机	MHB10-9.2	15	15
155	冶金吊	10T×9 米	9	9
156	二氧化碳焊机	/	57	57
157	氩弧焊	/	1	1
158	直流焊机	/	22	22
159	埋弧焊	/	26	26
160	电焊机	/	97	97
161	空压机	0.88m ³ /min	28	28
162	抛丸机	钢板预处理线	1	1
163	喷刷漆房	30m×9m×8m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2-4,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见表 3.2-6。

表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物料	规格成分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钢材	/	100575	100575	0
2	铸钢件	/	77675	77675	0
3	锻件	/	15975	15975	0
4	标准配套件	/	8000	8000	0
5	焊材	/	195	195	0
6	乳化液	/	2	2	0
7	柴油	/	200	200	0
8	润滑油	/	1	1	0
9	铁红醇酸防锈漆	见表 3.2-5	8	8	0
10	中灰设备专用漆	见表 3.2-5	4	4	0
11	丙烯酸金属漆	见表 3.2-5	8	8	0
12	铝粉高温漆	见表 3.2-5	1.8	1.8	0
13	铁红高温漆	见表 3.2-5	5.2	5.2	0
14	环氧富锌漆	见表 3.2-5	4.6	4.6	0
15	环氧稀释剂	见表 3.2-5	2.4	2.4	0
16	标准稀释剂	见表 3.2-5	8	8	0
17	高温稀释剂	见表 3.2-5	1.8	1.8	0
18	水性淡灰漆	见表 3.2-5	12	12	0

注：原辅料实际使用量根据验收监测当天的用量推算出全年用量。

表 3.2-5 油漆、稀释剂组分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百分含量
1	铁红醇酸防锈漆	醇酸树脂	40%
		氧化铁红	20%
		苯乙烯	15%
		石脑油	25%
2	中灰设备专用漆	醇酸树脂	50%
		颜填料	30%
		石脑油	20%
3	丙烯酸金属漆	丙烯酸树脂	60%
		碳酸钙	20%
		溶剂油	20%
4	硅酮铝粉有机硅耐高温漆	有机硅树脂	50%
		铝粉	20%
		乙酸正丁酯	30%
5	铁红有机硅耐高温漆	有机硅树脂	50%
		铝粉	20%
		乙酸正丁酯	30%

6	环氧富锌底漆	环氧树脂	25%
		锌粉	50%
		乙酸正丁酯	25%
7	环氧稀释剂	丁醇	40%
		二甲苯	30%
		环己酮	30%
8	标准稀释剂	二甲苯	40%
		醋酸丁酯	30%
		二丙酮醇	30%
9	高温稀释剂	二甲苯	40%
		醋酸丁酯	30%
		二丙酮醇	30%
10	水性淡灰漆	水性醇酸树脂	56%
		醇醚类助剂	8%
		二氧化硅	1.4%
		颜料	0.4%
		流平剂	0.2%
		水	34%

表 3.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醇酸树脂	黄褐色粘稠液体。是豆油改性的季戊四醇和邻苯二甲酸酐缩聚物在 200 号汽油溶剂中的溶液，闪点 23~61℃。遇高温、明火、氧化剂有引起燃烧危险	易燃	热解产物有毒
2	氧化铁红	呈红色或深红色无定形粉末。相对密度 5~5.25，熔点 1565℃（同时分解）。不溶于水，溶于盐酸和硫酸，微溶于硝酸。遮盖力和着色力都很强，无油渗性和水渗性。在大气和日光中稳定，耐污浊气体，耐高温、耐碱。本品的干法制品结晶颗粒粗大、坚硬，适用于磁性材料、抛光研磨材料。湿法制品结晶颗粒细小、柔软，适用于涂料和油墨工业	/	/
3	苯乙烯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不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用于制聚苯乙烯、合成橡胶、离子交换树脂等	易燃	LD ₅₀ :5000mg/kg (大鼠经口)
4	石脑油	无色或浅黄色液体，在常温、常压下为无色透明或微黄色液体，有特殊气味，不溶于水。密度在 650-750kg/m ³ 。硫含量不大于 0.08%，烷烃含量不超过 60%，芳烃含	/	/

		量不超过 12%，烯烃含量不大于 1.0%		
5	丙烯酸树脂	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及其衍生物聚合物的总称。丙烯酸树脂涂料就是以(甲基) 丙烯酸酯、苯乙烯为主体，同其他丙烯酸酯共聚所得丙烯酸树脂制得的热塑性或热固性树脂涂料或丙烯酸辐射涂料	/	/
6	碳酸钙	中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盐酸。它是地球上常见物质之一，存在于霏石、方解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石内，亦为动物骨骼或外壳的主要成分。碳酸钙也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工业上用途甚广	/	/
7	有机硅树脂	一般是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不溶于水，具有优良的耐热、耐氧化、耐低温性	/	/
8	乙酸正丁酯	为无色透明有愉快果香气味的液体。较低级同系物难溶于，与醇、醚、酮等有机溶剂混溶，易燃。急性毒性较小，但对眼鼻有较强的刺激性，而且在高浓度下会引起麻醉。乙酸正丁酯是一种优良的有机溶剂，对乙基纤维素、醋酸丁酸纤维素、聚苯乙烯、甲基丙烯酸树脂、氯化橡胶以及多种天然树胶均有较好的溶解性能	/	LD ₅₀ :10768mg/kg (大鼠经口)
9	环氧树脂	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由于环氧基的化学活性，可用多种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使其开环，固化交联生成网状结构，因此它是一种热固性树脂	/	/
10	丁醇	无色透明液体，燃烧时发强光火焰。有类似杂醇油的气味，其蒸气有刺激性，能引起咳嗽。沸点 117-118℃，相对密度 0.810。63%正丁醇和 37%水形成恒沸液。能与乙醇、乙醚及许多其他有机溶剂混溶	/	/
11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系由 45%~70%的间二甲苯、15%~25%的对二甲苯和 10%~15%邻二甲苯三种异构体所组成的混合物，易流动，能与无水乙醇、乙醚和其他许多有机溶剂混溶	易燃	LD ₅₀ :4000mg/kg (大鼠经口)
12	环己酮	无色透明液体，带有泥土气息，含有痕迹量的酚时，则带有薄荷味。不纯物为浅黄色，随着存放时间生成杂质而显色，呈水白色到灰黄色，具有强烈的刺鼻臭味。与空气混合爆炸极与开链饱和酮相同。在工业上主要用作有机合成原料和溶剂，例如它可溶解硝酸纤维素、涂料、油漆等	易燃	LD ₅₀ :1400mg/kg (大鼠经口)

13	醋酸丁酯	为无色透明有愉快果香气味的液体。较低级同系物难溶于水，与醇、醚、酮等有机溶剂混溶，易燃。急性毒性较小，但对眼鼻有较强的刺激性，而且在高浓度下会引起麻醉	易燃	LD ₅₀ :10768mg/kg (大鼠经口)
14	二丙酮醇	具有无色易燃液体，有宜人的气味，与乙醇、芳烃、卤代烃、醚类及水混溶的性质	易燃	LD ₅₀ :2520mg/kg (大鼠经口)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本次扩建项目员工厂内调用，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次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调漆用水和烟气管道循环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定时滴水补充，不排放，调漆用水全部蒸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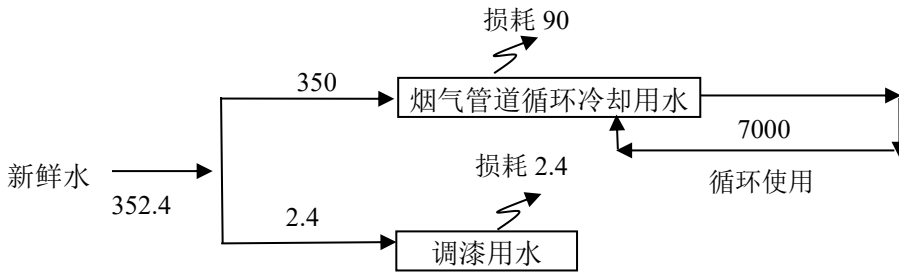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实际使用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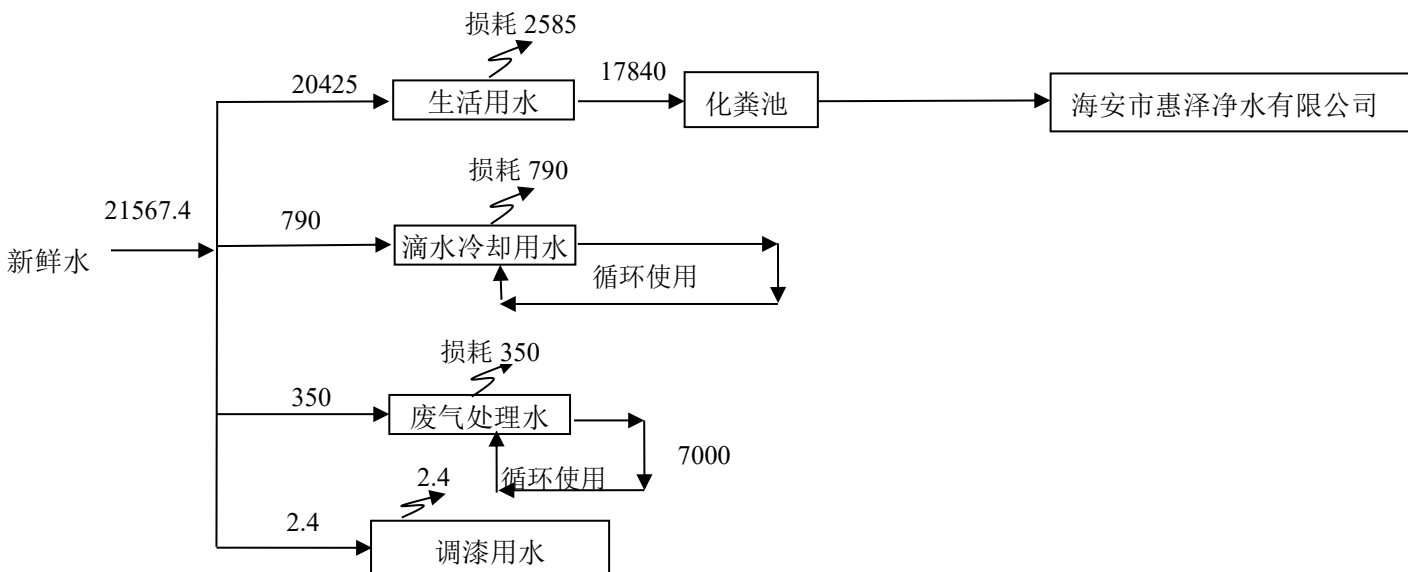


图 3.4-2 全厂实际使用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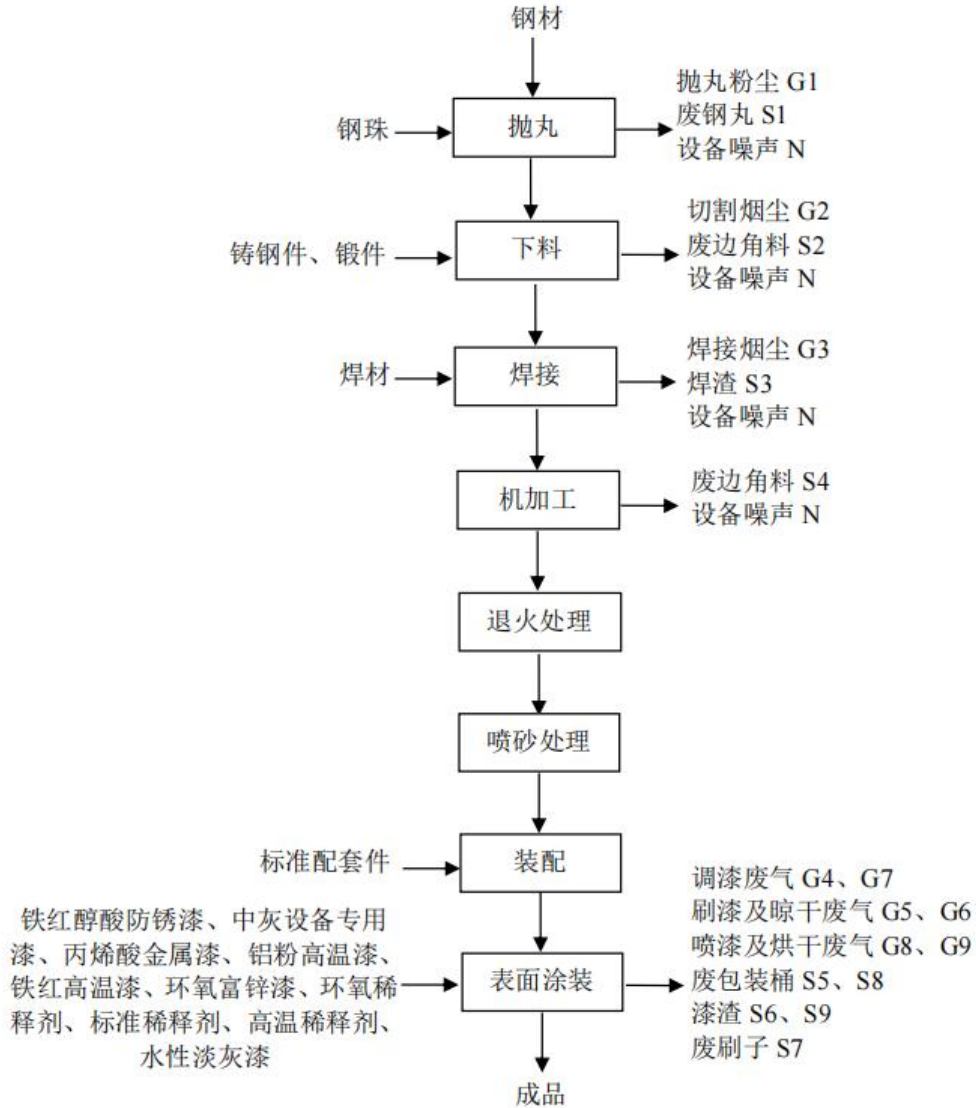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抛丸：本次在十车间新建一条通过原料钢材预处理线，主要为利用抛丸机清除钢材表面的锈迹等。抛丸机对原料钢材表面进行抛丸处理，机器的结构由清理室、大门、输送轨道、升降吊钩、提升机、供丸系统、分离器、抛丸器、除尘器、电气系统等组成，工件人工拣出进悬链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使工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粗糙度，使工件变得美观，或者改变工件的焊接拉应力为压应力，提高工件的使用寿命。此过程产生抛丸粉尘 G1、废钢丸 S1 和设备噪声 N。

(2) 下料：将外购的钢材、铸钢件使用车床、切割机、折弯机等设备进行切割下料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切割烟尘 G2、废边角料 S2 和设备噪声 N。

(3) 焊接：根据产品要求将各部件焊接成型。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3、焊渣 S3 和设备噪声 N。

(4) 机加工：利用普通车床、数控车床、铣床、加工中心、台钻等对焊接后的原料进行冲、压、钻、铣等机加工。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4 和设备噪声 N。

(5) 退火处理：根据产品的设计要求，使用退火炉对零部件进行退火处理。退火是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指的是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细化晶粒，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退火炉使用的燃料为 0#柴油。该工序为原有工序，本次不详细分析。

(6) 喷砂处理：根据产品的设计要求，对零部件进行喷砂处理。喷砂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了涂膜的耐久性，也有利于涂料的流平和装饰。该工序为原有工序，本次不详细分析。

(7) 装配：将半成品和标准配套件等配件进行组装。

(8) 表面涂装：根据产品要求不同，本项目表面涂装分刷漆和喷漆两种。

①调漆、刷漆、烘干：本项目设置一座尺寸 30m×9m×8m 的密闭刷漆房，调漆方式为将铁红酚醛防锈漆、中灰设备专用漆、丙烯酸金属漆、环氧富锌漆、标准稀释剂、环氧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倒入调漆桶中，由人工搅拌混合均匀，该过程产生调漆废气 G4 和废包装桶 S5，调漆后人工在此密闭刷漆房内进行刷漆作业，刷完漆后，工件在喷烤漆房内烘烤固化，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烘干温度约 110℃，该工序产生刷漆废气 G5、晾干废气 G6、漆渣 S6 和废刷子 S7。

②调漆、喷漆、烘干：本项目设置一座尺寸 16m×9m×8m 的密闭喷烤漆房，调漆方式为将铝粉高温漆、铁红高温漆、高温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倒入调漆桶中，由人工搅拌混合均匀，该过程产生调漆废气 G7 和废包装桶 S8，本项目共设置 1 间喷烤漆房，喷烤漆房设置 1 把手动喷枪，人工利用喷枪把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形成涂层。本项目工件表面喷一遍漆，喷完漆后，工件在喷烤漆房内烘烤固化，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烘干温度约 110℃。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8、

烘干废气 G9 和漆渣 S9。

建设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表 3.5-1 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表

类别	编码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污特征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气	G1	抛丸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1#)	未建设、待后期建设后重新验收
	G2	下料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G3	焊接	颗粒物	连续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G4、G5、G6、G7、G8、G9	表面涂装	漆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二甲苯	连续	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2#)	与环评一致
废水	W1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TP、TN、石油类	/	化粪池接管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噪声	N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固废	S1	抛丸	废钢丸	金属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S2、S4	下料、机加工	废边角料	金属		与环评一致
	S3	焊接	焊渣	金属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除尘灰	金属		与环评一致
	/	物料使用	废包装桶	漆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	刷漆	废刷子	漆料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有机物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漆料		与环评一致
	/	刷漆	漆渣	漆料		与环评一致
	/	喷漆清洗	喷枪清洗废液	漆料		与环评一致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矿物油		与环评一致
	/	设备使用	空压机废油	矿物油		与环评一致
	/	劳动保护	废劳保用品	口罩等		与环评一致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明细如下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用于处理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1#)	抛丸工序均依托前期项目，因此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1#) 废气处理设施未建设，待后期建设后重新验收	该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定时滴水补充，不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1。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见图 4.1-2、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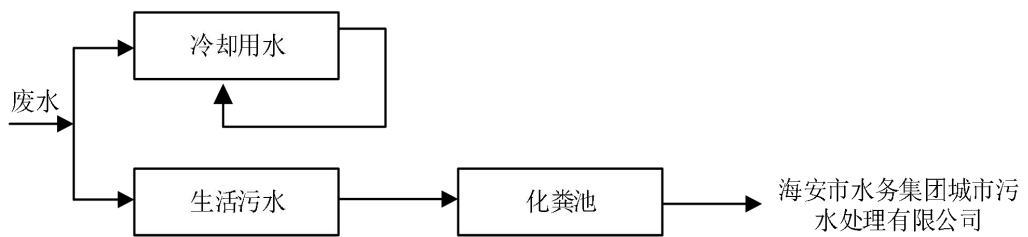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2 污水排放口



图 4.1-3 雨水排放口

4.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表面涂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全厂共设置 7 根排气筒。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1-1，相关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1-4。

表 4.1-1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污特征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备注
DA001	表面涂装	漆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二甲苯	连续	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本次验收
DA002	抛丸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DA002	已验收
DA003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连续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已验收
DA004	焊接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烟气黑度	连续	脉冲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4	已验收
DA005	抛丸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DA005	已验收
DA006	抛丸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DA006	已验收
DA007	抛丸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DA007	已验收



图 4.1-4 废气处理设施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捕集的表面涂装废气及刷漆废气，为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车间内未捕集的表面涂装废气能及时排出车间外；
- ②加强管维护集气罩装置，以确保其具有较高的捕集率。
- ③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在工艺设计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减震以及合理布局等措施处理；采用封闭式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风机加装隔声罩；在厂区平面布置时，将高噪声生产区远离厂界布置，在厂界种植绿化带，以起到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通过采用合理布局、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灰、焊渣、废钢丸、废包装桶、废刷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空压机废油、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灰、焊渣、废钢丸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刷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空压机废油、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图 4.1-5。

表 4.1-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金属	一般固废	09	213-001-09	/	240	外售处置
2	除尘灰	废气治理	金属		66	900-999-99	/	26.55	
3	焊渣	焊接	金属		99	900-999-99	/	3.93	
4	废钢丸	抛丸	金属		99	900-999-99	/	3	
5	废包装桶	物料使用	漆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2.2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刷子	刷漆	漆料		HW49	900-041-49	T/In	0.07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物		HW49	900-039-49	T	90.76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漆料		HW49	900-041-49	T/In	2.58	
9	漆渣	刷漆	漆料		HW12	900-252-12	T,I	1.73	
10	喷枪清洗废液	喷漆清洗	漆料		HW12	900-252-12	T,I	3.5	
1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HW08	900-214-08	T,I	1	
12	空压机废油	设备使用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I	5	
13	废劳保用品	劳动保护	口罩等		HW49	900-249-08	T/In	2	
1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	8.75	环卫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保组织机构与责任人

一、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1、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

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 2、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3、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 4、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 5、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 1、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 2、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 3、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 4、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 5、检查监督各分车间搞好环保工作。
- 6、检查指导有关车间、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 7、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三、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1、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本车间的环保工作。
- 2、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3、定期组织车间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4、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5、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6、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7、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8、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9、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验收环评和批复未要求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本次验收厂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口和生活污水排口已按规范化建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1 污染治理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TP	化粪池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依托现有	
废气	表面涂装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	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排气筒，收集效率90%，去除效率9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40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	车间通排风系统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	
	厂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排风系统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噪声	机械设备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采用减震垫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的要求	5	
固废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外售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及危废仓库 50m ²	
		除尘灰				
		焊渣				
		废钢丸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刷子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漆渣						

		喷枪清洗废液 废机油 空压机废油 废劳保用品		要求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地下水、土壤	生产生活	危废仓库等	厂区重点防渗区做好地面防渗，简单防渗区做好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10
绿化	/	/	--		依托现有绿化
环境监测系统	/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保证日常监测工作，指导日常管理		5
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事故预防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管控；建立不小于 15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				2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流量计、在线监测仪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5
以新带老措施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①废气：本项目新增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1.442t/a、VOCs 2.084t/a（其中苯乙烯 0.119t/a、二甲苯 0.459t/a、其他非甲烷总烃 1.506t/a）。 ②废水：本次扩建项目员工厂内调用，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设备和地面不需用水冲洗，故不涉及设备冲洗水和地面冲洗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无需申请废水总量。 ③固废：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区域解决问题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为非达标区，待区域大气环境达标规划编制完成并实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合计					2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350000 万元，在海安市大公馆人民西路 99 号购置破碎机、塑料造粒机等设备，扩建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可形成年产面向固危废、冶金矿渣、煤炭、污泥处置等领域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 80 台/套的生产能力。

5.1.2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1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 $PM_{2.5}$ 年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根据南通市 2021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基础数据为 2021 年南通市全年每天检测数据，数据来源为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 SO_2 、 NO_2 、 PM_{10} 、CO、 O_3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_{2.5}$ 的年均浓度和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 200 辆新能源汽车，淘汰 500 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监测结果，苯乙烯、二甲苯监测值满足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空气质量浓度参照限值，非甲烷总烃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要求。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洋蛮河 pH、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厂区边界各噪声测点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和 4a 标准，敏感点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地下水中硝酸盐、亚硝酸盐、砷、铅、铁、六价铬、氟化物、总硬度、总大肠菌群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类标准，汞、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硫酸根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类标准，氨氮、镉、锰、溶解性总固体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菌落总数、挥发酚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标准，各监测点地下水水质监测因子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III类及以上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整体较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土壤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的二类用地筛选值，区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本项目表面涂装有组织排放废气采用“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2) 废水：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通过管网直接排入洋蛮河，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隔音和减振设施，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在厂界设置绿化带，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固废：固废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5.1.4 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估算可知全厂各污染源排放污染物最大占标率 <10%，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正常工况下，项目各污染源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控，废气排放方案可行。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地区空气质量影响可控，不会造成这些区域空气质量超标现象。

项目限值及总图布置合理可行，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可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重量控制满足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废气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2、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洋蛮河，经河水稀释扩散后不会改变目前的水质情况。

3、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在采取措施处理的情况下对本项目北区南厂界及西区东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昼间 70 dB(A)、夜间 55dB(A))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昼间 65 dB(A)、夜间 55dB(A))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叠加本底噪声后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区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灰、焊渣、废钢丸、废包装桶、废刷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空压机废油、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灰、焊渣、废钢丸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刷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空压机废油、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建设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无二次污染产生。

5.1.5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表面涂装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无超标点,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仅有生活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入洋蛮河。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建成后设备运行噪声经隔声、减震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北区南厂界及西区东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灰、焊渣、废钢丸、废包装桶、废刷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空压机废油、废劳保用品和

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灰、焊渣、废钢丸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刷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空压机废油、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建设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无二次污染产生。

5.1.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3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额的 0.08%，因此，本项目环保投资是合理的，从经济上具有可行性。建设项目建成后“三废”治理措施主要为废气、废水和固废处置费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成本 170.76 万元，共占项目年营业收入的 0.17%，不会对项目运营造成经济负担。

本项目在确保环保资金和污染治理设施到位的前提下，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的处置，能够明显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危害，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

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效益。

5.1.7 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103-320621-89-01-956639）。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内容符合《<长江经

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内容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内容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区域与省级红线区域无相交区域,不涉及江苏省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5.1.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多年的运行以来,企业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建立了健全的企业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企业应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管理方案,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并规范排污口设置,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以保证企业的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

5.1.9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四号)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包括一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告示(网络公示、张贴告示、报纸公示)。建设项目于2021年1月1日~2021年1月15日在南通东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dhhj.com/>)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和方式;公告说明。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建设项目于2021年3月12日~2021年3月26日在南通东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dhhj.com/>)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介绍了建设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并附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作为附件。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

见。

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和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海安日报”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报纸公开，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纸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期间在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张贴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在公众参与工作中未收到项目反馈意见，得到了较多公众的了解与支持，无人表示反对。

5.1.10 总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海安市大公馆人民西路 99 号，经工程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论证、预测评价，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用地规划和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具备技术和经济可行性，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的相应功能区要求。公众参与调查表明，周边民众对本项目主要持支持态度。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1.11 建议及要求

(1)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2) 加强原料和产品、危险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3)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减少跑、冒、滴、漏。

(4) 加强环境应急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完善应急措施，完善事故防范措施和计划，确保最大限度地减低环境风险隐患。

(5)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根据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1]134号中有关意见汇总对比如下：

表 5.2-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点	对照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全厂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落实
2	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书》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漆雾对应“染料尘”标准；苯乙烯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标准。	本项目表面涂装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漆雾对应“染料尘”标准；苯乙烯排放、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落实

3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设备运行噪声经隔声、减震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北区南厂界及西区东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落实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厂内建有30m ² 一般固废堆场，50m ² 危废堆场，且有防渗防漏措施，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与环评设计相符；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灰、焊渣、废钢丸、废包装桶、废刷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空压机废油、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灰、焊渣、废钢丸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刷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空压机废油、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建设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无二次污染产生。	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落实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备案完毕，备案编号为320685-2021-111L；本项目已建设600m ³ 的应急事故池；本项目已做好各项防渗措施。	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落实
6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设置了厂区排污口，排气筒已设置检测采样口，按规范设置固废堆放场所并树立标志牌。本项目已委托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监测。	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落实
7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设置了厂区排污口，排气筒已设置检测采样口，按规范设置固废堆放场所并树立标志牌。本项目已委托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监测。	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落实
8	尽快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并纳入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已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例行监测；已对喷砂工序增加除尘装置，并将排气筒改为高空排放；已增加焊烟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	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企业废水执行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达到其设计接管水质要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6-9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2	COD	350	
3	SS	250	
4	氨氮	20	
5	TP	3	
6	石油类	20	

表 6.1-2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2	COD	50	
3	SS	10	
4	氨氮	5（8）*	
5	TP	0.5	
6	石油类	1	

注：水温低于 12℃时采用括号内的值

6.2 废气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漆雾对应“染料尘”标准；苯乙烯排放、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

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2-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NMHC	10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2-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5	1	0.5	
颗粒物 (染料尘)	15	15	0.51	肉眼不可见	
二甲苯	10	15	0.72	0.2	
臭气浓度	2000 (无纲量)	15	/	20 (无纲量)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苯乙烯	6.5	15	/	5.0	

6.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本项目北区南厂界及西区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昼间 70 dB(A)、夜间 55dB(A)）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昼间 65 dB(A)、夜间 55dB(A)）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	65	55
4a	70	55

6.4 固废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类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7.1.2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排放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表面涂装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苯乙烯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 无组织排放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苯乙烯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厂内一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点位示意图：

2022年12月16日-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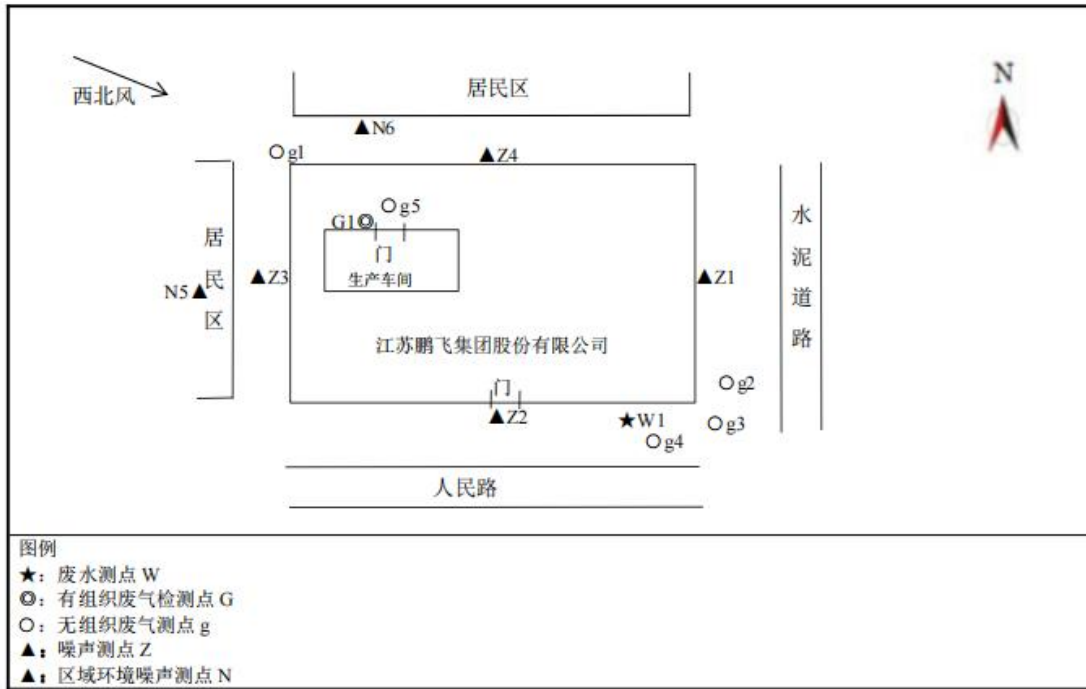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 1 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敏感点	西侧居民点、北侧居民点	

噪声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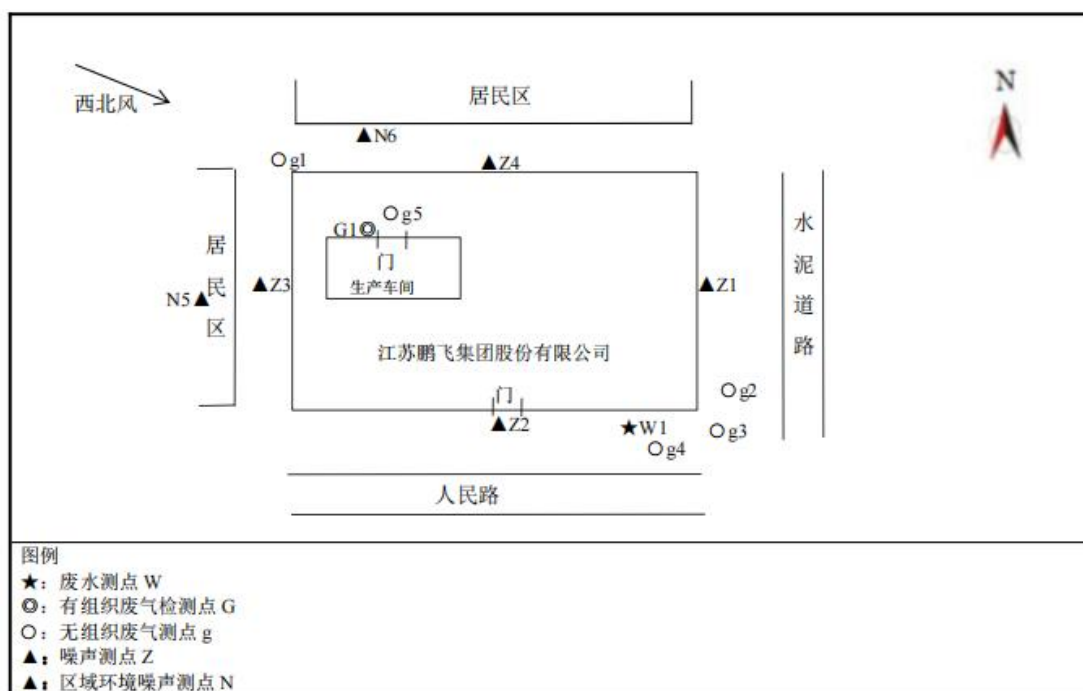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设备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T-124/85S/ JSYH-FX-0002 YQ3000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JSYH-XC-0078
	恶臭	三点 比较式 臭袋法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YQ3000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JSYH-XC-0078 HP-5001 真空箱 JSYH-XC-0094
	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苯乙烯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Agilent8860+5977B 气质 联用仪 JSYH-FX-0032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JSYH-XC-008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PT-124/85S/ JSYH-FX-0002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JSYH-XC-0081-0084
	臭气浓度	臭袋法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HP-5001 真空箱 JSYH-XC-0094-0095
	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苯乙烯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Agilent7890B+5977B 气相 质谱仪 JSYH-FX-0022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JSYH-XC-0081-0084
废水	pH	电极法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5 便携式 PH 计 JSYH-XC-0145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X-FA2105 / JSYH-FX-0001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JSYH-FX-001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SYH-FX-0016
	总氮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SYH-FX-0016
	石油类	红外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LBG-121U/ JSYH-FX-0020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JSYH-XC-0061 6022A 声校准器 JSYH-XC-0062 YGY-QXY 手持气象仪 JSYH-XC-0063
	区域环境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表 8-2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个)	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分析			加标回收		质控结果评价
			平行样(个)	平行样比例	质控样(个)	质控样浓度(除 pH 外 mg/L)	相对偏差(%)	加标样数量(个)	回收率(%)	
废水	pH	16	/	/	8	6.86、9.18	/	/	/	合格
	COD	16	2	12.5	4	100、25	0.5、0.0、0.5、0.0	/	/	合格
	氨氮	16	/	/	/	/	/	/	/	/
	悬浮物	16	2	12.5	/	/	/	2	104、103	合格

	总磷	8	2	25.0	/	/	/	2	95.0、105	合格
	总氮	8	2	25.0	/	/	/	2	96.0、102	合格
	石油类	16	2	12.5	2	-0.74、0.70	/	/	/	合格
备注	质控样评价指标：相对偏差 $\leq\pm 10\%$ ；加标回收评价指标：回收率 90%-11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8-3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现场平 行(个)	实验室平 行(个)	全程序空 白样(个)	实验室空 白样(个)	实验室质 控样(个)	结果 评价
废气	VOCs	24	/	2	2	2	4	合格
	VOCs	48	/	6	2	2	4	合格
备注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4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2-12-16	昼	93.80	93.80	0	合格
	夜	93.80	93.80	0	合格
2022-12-17	昼	93.80	93.80	0	合格
	夜	93.80	93.80	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超过设计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具体监测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负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预定产能	实际日产量			
			2022.12.16		2022.12.17	
	/	/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固危废处置成套装备	0.06 套/天	0.06 套/天	100%	0.05 套/天	83.3%
	冶金矿渣处置成套装备	0.06 套/天	0.06 套/天	100%	0.05 套/天	83.3%
	煤炭处置成套设备	0.06 套/天	0.06 套/天	100%	0.05 套/天	83.3%
	污泥处置成套设备	0.06 套/天	0.06 套/天	100%	0.05 套/天	83.3%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结果

9.2.1.1 废水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进行了水质监测，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1。

表9.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	评价
2022.12.16 废水总排口							
pH	7.7	7.7	7.7	7.7	7.7~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4	162	166	152	158	450	达标
悬浮物	7	9	9	8	8	250	达标

氨氮	1.04	1.00	1.13	1.08	1.06	40	达标
总磷	0.14	0.13	0.14	0.14	0.14	4.5	达标
总氮	4.12	4.04	4.27	4.28	4.18	70	达标
石油类	0.89	0.89	0.9	0.9	0.9	15	达标
2022.12.17 废水总排口							
pH	7.7	7.8	7.8	7.8	7.7~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2	148	154	154	155	450	达标
悬浮物	8	7	8	9	8	250	达标
氨氮	1.14	1.01	1.11	1.02	1.07	40	达标
总磷	0.15	0.16	0.15	0.14	0.15	4.5	达标
总氮	4.23	4.17	4.15	4.23	4.2	70	达标
石油类	1.00	0.95	0.86	0.97	0.95	15	达标

由表 9.2-1 得出，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因子排放浓度均小于其标准限值。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废水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符合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2 至表 9.2-3。

表 9.2-2 DA001 表面涂装废气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采样 频次	排气筒 高度 (m)	标况风量 (m ³ /h)	检测项目			
				颗粒物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2.16 DA001 排气 筒出口	第一次	15	28889	2.3	0.066	ND	/
	第二次		29140	2.2	0.064	0.004	1.17×10 ⁻⁴
	第三次		28524	2.4	0.068	0.004	1.14×10 ⁻⁴
2022.12.17 DA001 排气 筒出口	第一次		29224	2.3	0.067	0.005	1.46×10 ⁻⁴
	第二次		28892	2.2	0.064	ND	/
	第三次		28579	2.1	0.060	0.006	1.71×10 ⁻⁴
标准				15	0.51	/	6.5
评价				符合		符合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采样 频次	排气筒 高度 (m)	标况风量 (m ³ /h)	检测项目			
				苯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2.16 DA001 排气 筒出口	第一次	15	28889	ND	/	0.022	6.36×10^{-4}
	第二次		29140	ND	/	0.022	6.41×10^{-4}
	第三次		28524	ND	/	0.023	6.65×10^{-4}
2022.12.17 DA001 排气 筒出口	第一次		29224	0.005	1.46×10^{-4}	0.024	7.01×10^{-4}
	第二次		28892	ND	/	0.020	5.78×10^{-4}
	第三次		28579	0.005	1.43×10^{-4}	0.029	8.29×10^{-4}
标准			1	0.1	10	0.2	
评价			符合			符合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采样 频次	排气筒 高度 (m)	标况风量 (m ³ /h)	检测项目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2.16 DA001 排气 筒出口	第一次	15	28889	0.017	4.91×10^{-4}	0.064	1.85×10^{-3}
	第二次		29140	0.020	5.83×10^{-4}	0.066	1.92×10^{-3}
	第三次		28524	0.019	5.42×10^{-4}	0.073	2.08×10^{-3}
2022.12.17 DA001 排气 筒出口	第一次		29224	0.020	7.01×10^{-4}	0.076	2.22×10^{-3}
	第二次		28892	0.012	5.78×10^{-4}	0.053	1.53×10^{-3}
	第三次		28579	0.025	8.29×10^{-4}	0.107	3.06×10^{-3}
标准			20	0.72	60	3	
评价			符合			符合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采样 频次	排气筒 高度 (m)	标况风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恶臭			
				排放浓度(无量纲)			
2022.12.16 DA001 排气 筒出口	第一次	15	28889	232			
	第二次		29140	174			
	第三次		28524	174			
2022.12.17 DA001 排气 筒出口	第一次		29224	232			
	第二次		28892	174			
	第三次		28579	232			
标准			2000				
评价			符合			符合	

综上，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漆雾对应“染料尘”标准；苯乙烯排放、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特别排放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2)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4、9.2-5。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2022.1 2.16	0.199	0.203	0.186	0.332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299	0.254	0.304			
下风向 g3			0.332	0.322	0.270			
下风向 g4			0.282	0.288	0.254			
上风向 g1	苯乙烯	2022.1 2.16	4.9	5.0	4.8	6.2	5000 (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 g2			5.2	4.7	5.0			
下风向 g3			6.2	5.0	5.0			
下风向 g4			4.2	5.1	4.9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g1	苯	2022.1 2.16	5.7	6.1	5.4	10.1	100	达标
下风向 g2			6.4	6.9	5.9			
下风向 g3			10.1	5.9	5.9			
下风向 g4			3.8	5.8	5.5			
上风向 g1	甲苯	2022.1 2.16	11.6	12.2	11.0	21.7	200	达标
下风向 g2			13.4	11.3	12.1			
下风向 g3			21.7	12.8	12.4			
下风向 g4			6.8	12.7	11.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g1	二甲苯	2022.1 2.16	29.5	29.5	27.4	43.5	200	达标
下风向 g2			31.2	27.8	29.9			
下风向 g3			43.5	31.5	29.0			
下风向 g4			19.2	31.6	27.7			
上风向 g1	挥发性有机物	2022.1 2.16	67.4	68.2	62.4	74.3	4000	达标
下风向 g2			74.3	65.8	69.8			
下风向 g3			103	72.2	68.4			
下风向 g4			44.8	70.7	65.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2022.1 2.17	0.182	0.201	0.185	0.352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265	0.302	0.270			
下风向 g3			0.314	0.352	0.303			
下风向 g4			0.298	0.335	0.287			
上风向 g1	苯乙烯	2022.1 2.17	4.2	4.8	5.0	5.5	5000 (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 g2			4.9	4.9	4.8			
下风向 g3			4.9	5.2	4.8			
下风向 g4			4.8	5.5	5.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g1	苯	2022.1 2.17	4.1	5.5	5.5	8.9	100	达标
下风向 g2			5.8	7.3	5.7			
下风向 g3			5.7	6.0	5.2			
下风向 g4			5.6	8.9	6.3			
上风向 g1	甲苯	2022.1 2.17	8.2	11.2	12.0	16.4	200	达标
下风向 g2			12.4	11.9	12.3			
下风向 g3			11.6	12.4	11.5			
下风向 g4			12.0	16.4	13.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g1	二甲苯	2022.1 2.17	21.2	27.2	30.2	34.3	200	达标
下风向 g2			30.1	27.5	28.7			
下风向 g3			29.5	31.8	28.1			
下风向 g4			29.5	34.3	33.0			
上风向 g1	挥发性有机物	2022.1 2.17	50.5	64.6	67.8	84.8	4000	达标
下风向 g2			70.5	66.6	68.2			
下风向 g3			66.3	71.6	64.7			
下风向 g4			66.8	84.8	75.7			

表 9.2-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厂内一点 g5	非甲烷总 烃	2022.1 2.16	1.07	1.16	0.98	1.16	6.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厂内一点 g5	非甲烷总 烃	2022.1 2.17	1.24	1.16	1.11	1.25	1.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 年 12 月 16 日：西北风，多云，风速：2.9m/s； 2022 年 12 月 17 日：西北风，多云，风速：2.7m/s。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漆雾对应“染料尘”标准；苯乙烯排放、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 1m 处▲1#	2022.12.16	61.0	52.4	65	55	符合
厂界南外 1m 处▲2#		60.1	51.1	70	55	符合
厂界西外 1m 处▲3#		60.1	51.9	65	55	符合
厂界北外 1m 处▲4#		62.2	52.5	65	55	符合
西侧敏感点▲5#		53.7	43.6	60	50	符合
北侧敏感点▲5#		50.4	42.4	60	50	符合
厂界东外 1m 处▲1#	2022.12.17	61.1	51.7	65	55	符合
厂界南外 1m 处▲2#		60.4	53.0	70	55	符合
厂界西外 1m 处▲3#		61.5	51.8	65	55	符合
厂界北外 1m 处▲4#		60.9	52.6	65	55	符合
西侧敏感点▲5#		51.0	42.1	60	50	符合
北侧敏感点▲5#		50.8	43.1	60	50	符合
气象参数	2022 年 12 月 16 日：西北风，多云，风速：2.9m/s； 2022 年 12 月 17 日：西北风，多云，风速：2.7m/s。					
备注	——					

由表 9.2-6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区南厂界及西区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昼间 70 dB(A)、夜间 55dB(A))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昼间 65 dB(A)、夜间 55dB(A))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

9.2.1.4 固（液）体废物

根据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对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固废产排情况的调查和检查，本期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外排量为零。

验收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表9.2-7。

表9.2-7 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所属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09	213-001-09	固态	240	240	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灰	一般固废	66	900-999-99	固态	26.55	26.55	
3	焊渣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固态	3.93	3.93	
4	废钢丸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固态	3	3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2.23	2.23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刷子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0.07	0.07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90.76	90.76	
8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2.58	2.58	
9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固态	1.73	1.73	
10	喷枪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液态	3.5	3.5	
1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液态	1	1	
12	空压机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液态	5	5	
13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249-08	固态	2	2	
1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固态	8.75	8.75	环卫清运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各排气筒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本项目全年工作 350 天，年生产时间 3500h。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水量（t/a）计算。

表 9.2-8 项目污染物总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全厂日均排放浓度 (mg/L)	全厂日均排放量 (吨/天)	年运行时间 (天)	合计总量 (吨/年)	批复总量 (吨/年)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50.9	350	10203	17840	达标
	COD	158	8.04×10^{-3}		1.61	1.948	达标
	SS	8	4.07×10^{-4}		0.081	1.298	达标
	氨氮	1.06	5.39×10^{-5}		0.011	0.2675	达标
	总磷	0.14	7.12×10^{-6}		0.0014	0.0021	达标
	总氮	4.18	2.13×10^{-3}		0.023	0.0245	达标
	石油类	0.9	4.58×10^{-5}		0.009	0.09	达标
类别	污染物	全厂日均排放浓度 (mg/m ³)	全厂日均排放量 (吨/天)	年运行时间 (天)	合计总量 (吨/年)	批复总量 (吨/年)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2.2	0.00064	350	0.224	1.442	达标
	VOCs	0.073	2.08×10^{-5}		0.00728	2.084	达标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及环评批复中未对环境敏感目标要求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环评报告中描述及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地《南通市 2021 年环境公报》显示，本项目各项环境质量因子均达标，环境质量良好。

10 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本企业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有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执行行业的），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具体方案见表 10-1。

表 10-1 本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表面涂装废气排气筒 DA001	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雨水排放口	pH、COD、石油类、悬浮物	1次/月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1次/季度

上述例行监测，建设单位既可以自建监测试验室承担其监测任务，也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其监测任务。将监测结果按年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表，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1.1.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11.1.3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漆雾对应“染料尘”标准；苯乙烯排放、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报告 9.2.3-9.2.5，监测点位见图 3-4。

11.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各测点及 2 个敏感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北区南厂界及西区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4a 类标准 (昼间 70 dB(A)、夜间 55dB(A)) 要求, 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昼间 65 dB(A)、夜间 55dB(A)) 要求, 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9.2-6, 监测点位见图 3-5。

11.1.5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灰、焊渣、废钢丸、废包装桶、废刷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空压机废油、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灰、焊渣、废钢丸外售处理, 废包装桶、废刷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空压机废油、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达到了“零排放”。

11.1.6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见下表。

表 10-1 项目污染物总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全厂日均排放浓度 (mg/L)	全厂日均排放量 (吨/天)	年运行时间 (天)	合计总量 (吨/年)	批复总量 (吨/年)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50.9	350	10203	17840	达标
	COD	158	8.04×10^{-3}		1.61	1.948	达标
	SS	8	4.07×10^{-4}		0.081	1.298	达标
	氨氮	1.06	5.39×10^{-5}		0.011	0.2675	达标
	总磷	0.14	7.12×10^{-6}		0.0014	0.0021	达标
	总氮	4.18	2.13×10^{-3}		0.023	0.0245	达标
	石油类	0.9	4.58×10^{-5}		0.009	0.09	达标

类别	污染物	全厂日均排放浓度 (mg/m ³)	全厂日均排放量 (吨/天)	年运行 时间 (天)	合计总量 (吨/年)	批复总量 (吨/年)	达标 情况
废气	颗粒物	2.2	0.00064	350	0.224	1.442	达标
	VOCs	0.073	2.08×10 ⁻⁵		0.00728	2.084	达标

11.2 建议

(1) 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装置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3) 加强周边绿化的布置，以更大幅度的阻隔废气、噪声的污染等。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安市大公馆人民西路99号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80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80台/套			环评单位	南通东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投资[2021]1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6			竣工日期	2022.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0			实际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0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6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500h		
	营运单位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7406524508			验收时间	2022.12		

续表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代替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VOCs	/	/	/	/	/	0.224	1.442	/	0.224	1.442	/	/
	颗粒物						0.00728	2.084		0.00728	2.084		
	废水量	/	/	/	/	/	/	/	/	10203	17840	/	/
	COD	/	158	500	/	/	/	/	/	1.61	1.948	/	/
	悬浮物	/	8	400	/	/	/	/	/	0.081	1.298	/	/
	氨氮	/	1.06	45	/	/	/	/	/	0.011	0.2675	/	/
	总磷	/	0.14	8	/	/	/	/	/	0.0014	0.0021	/	/
	总氮		4.18	70	/	/	/	/	/	0.023	0.0245		
	石油类		0.9	15	/	/	/	/	/	0.009	0.09		
	一般固废		/	/	/	/	/	/	/	/	/	/	/
	危险固废	/	/	/	/	/	/	/	/	0	/	/	0
	生活垃圾	/	/	/	/	/	/	/	/	0	/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t/a；废气排放量—N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t/a

附件：

- 1、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生产工况
- 4、项目危废合同
- 5、危废经营许可证
- 6、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 7、污水接管协议
- 8、应急预案
- 9、项目雨污管网图
- 10、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投资〔2021〕134号

关于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 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因博通评估〔2021〕015号），在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

附件 1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管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全厂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书》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漆雾对应“染料尘”标准；苯乙烯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4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采取切

附件 1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七) 加强原料管控，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VOCs 含量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中相关限值要求。

(八) 尽快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并纳入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0/17840 吨, COD_{Cr} \leq 0/1.948 吨, 氨氮 \leq 0/0.2675 吨, SS \leq 0/1.298 吨, TN \leq 0/0.0245 吨, TP \leq 0/0.0021 吨, 石油类 \leq 0/0.09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 \leq 1.442/3.6844 吨, VOCs \leq 2.084/2.084 吨(其中: 苯乙烯 \leq 0.119/0.119 吨, 二甲苯 \leq 0.459/0.459 吨), SO₂ \leq 0/0.8 吨。

(二)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

附件 1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代码：2103-320621-89-01-956639)

抄送：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负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预定产能	实际日产量			
			2022.12.16		2022.12.17	
	/	/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固危废处置成套装备	0.06 套/天	0.06 套/天	100%	0.05 套/天	83.3%
	冶金矿渣处置成套装备	0.06 套/天	0.06 套/天	100%	0.05 套/天	83.3%
	煤炭处置成套设备	0.06 套/天	0.06 套/天	100%	0.05 套/天	83.3%
	污泥处置成套设备	0.06 套/天	0.06 套/天	100%	0.05 套/天	83.3%

附件 4、项目危废合同(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69



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合同

WL-Z- 大公

甲方：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保护环境，消除污染。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对其进行集中收集。乙方有江苏省环保厅认可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负责收集甲方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就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将需集中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有关的《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不限于废物样品、MSDS、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表等。
- 3、甲方提供必需的装车工具，以及必要的收集装置，如若没有需提前告知乙方。
- 4、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处理或委托其它单位处理废物，否则按违约处理。
- 5、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污染物指标需符合乙方接收范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6、甲方每批次交付乙方清运入库的危险废物需与前期化验的样品一致，如若发现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7、甲方在危险废物贮存了一定数量后，需要清运转移的，需提前3-5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清运要求，乙方接甲方请求经确认后，及时安排车辆进行清运转移。
- 8、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废物在运输前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电子申报，创建转移联单，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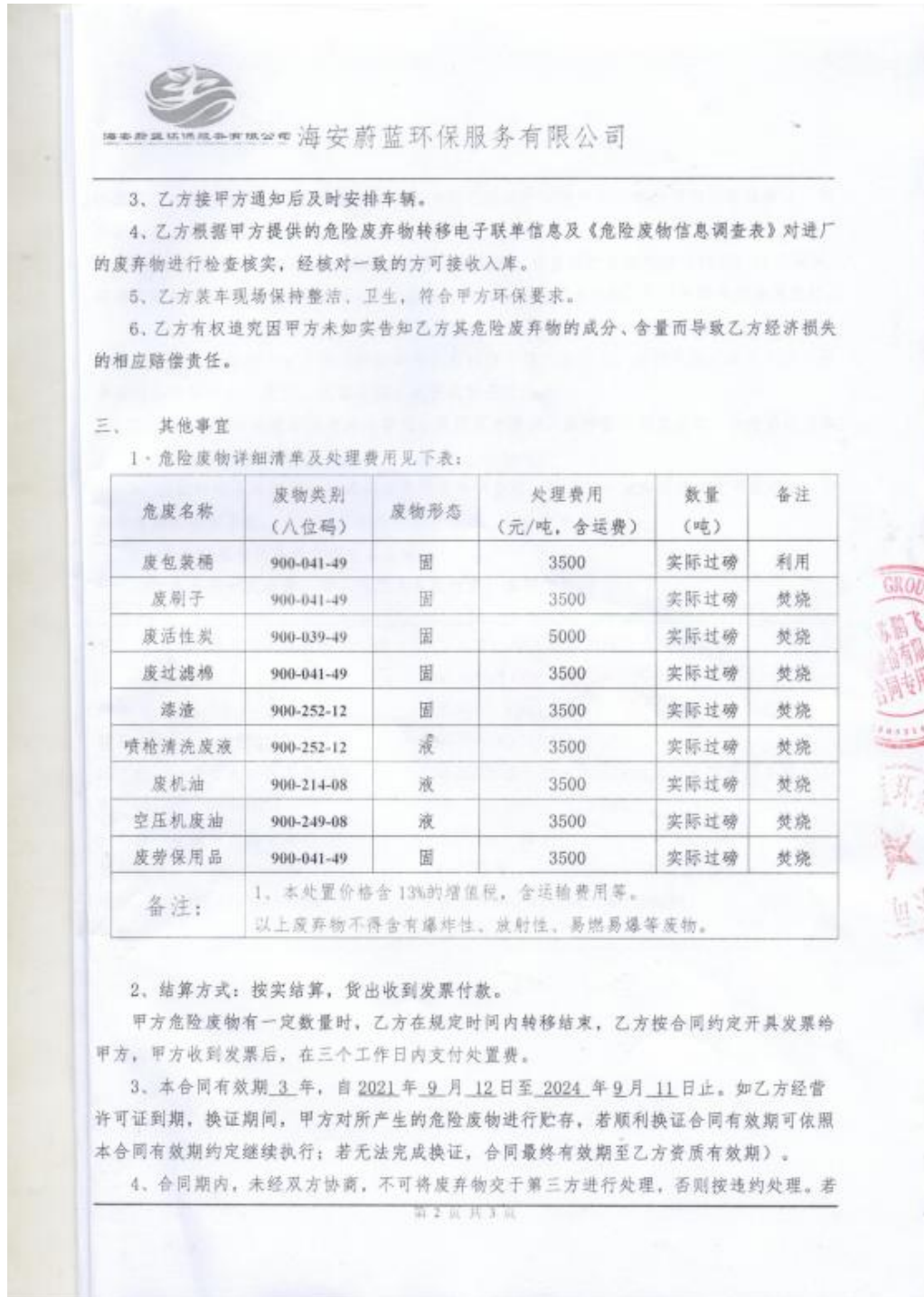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证范围进行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 2、废物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和消防要求。





第 1 页 共 3 页

10.3

附件 4 续、项目危废合同(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4 续、项目危废合同(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p>因双方在未经对方允许将废弃物交予第三方进行处理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环保事故，将由毁约方自行承担。</p> <p>5、合同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到期，需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换证，换证期间，根据环保规定不得进行任何经营活动。若因此未能依约履行合同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p> <p>6、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p> <p>7、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8、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9、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p> <p>10、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备案壹份。</p>	
<p>甲方：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家安 经办人： 联系方式：13951383383 地址：海安市大公镇工业园区 电话：051388380031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安支行 银行帐号：479363098499 税号：913200007406524508 日期：</p>	<p>乙方：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方式：13773768688 地址：海安市城东镇迎宾大道8号软件园B座312 电话：0513-88769090 开户行：海安农商银行南屏支行 银行帐号：3206210471010000195798 信用代码：91320621MA225NAN4J 日期：</p>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 5、危废单位营业执照(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320621666202105110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225NAN4J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5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8月0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仲推进	营 业 期 限	2020年08月07日至*****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晓星大道8号3栋

仅限业务专用，其他业务无效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6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续附件 5、危废单位经营许可证(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仲维进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晓星大道 8 号 d 栋
经营设施地址 海安正元港务有限公司 D 栋仓库 (海安开发区东海大道东 36 号)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海安市行政区域内[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263-010-04, 263-012-04, 900-003-0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4-06, 900-405-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772-001-11, 900-013-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231-001-16, 231-002-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金属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不含 336-051-17, 336-100-17), 含铜废物 (HW22), 含锌废物 (HW23, 不含 312-001-23), 含汞废物 (HW29, 231-007-29, 261-051-29, 261-052-29, 261-053-29, 261-054-29, 321-103-29, 384-003-29, 387-001-29, 401-001-29, 900-022-29, 900-023-29, 900-024-29, 900-452-29),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石棉废物 (HW36),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261-084-45), 含镍废物 (HW46, 261-087-46, 900-037-46), 含钡废物 (HW47, 336-106-47),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废催化剂 (HW50, 261-151-50, 261-152-50, 263-013-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5000 吨/年, 仅限年产危废 10 吨以下的全事业单位, 其中收集的污泥含水率应低于 60%#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

续附件 5、危废单位经营许可证(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NT0685COO050
名称 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仲维进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晓星大道 8 号 d 栋
经营设施地址 海安正元港务有限公司 D 栋仓库
(海安开发区东海大道东 36 号)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海安市行政区域内[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263-010-04, 263-012-04, 900-003-04), 废有机溶剂与
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4-06, 900-405-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 (HW08), 油/水、泥/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772-001-11, 900-013-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
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231-001-16, 231-002-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金属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不含
336-051-17, 336-100-17), 含铜废物 (HW22), 含锌废物 (HW23, 不含
312-001-23), 含汞废物 (HW29, 231-007-29, 261-051-29, 261-052-29,
261-053-29, 261-054-29, 321-103-29, 384-003-29, 387-001-29, 401-001-29,
900-022-29, 900-023-29, 900-024-29, 900-452-29),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石棉废物 (HW36),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261-084-45), 含钎废物
(HW46, 261-087-46, 900-037-46), 含钎废物 (HW47, 336-106-47), 其他
废物 (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废催化剂 (HW50, 261-151-50, 261-152-50, 263-013-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5000 吨/年, 仅限年产危废 10 吨以
下的企事业单位, 其中收集的污泥含水率应低于 60%#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仅限业务专用, 其他
业务无效

发证机关: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6、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垃圾清运承包合同书

甲方：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大公镇环卫所（以下简称乙方） *海安圣莱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包甲方厂区内垃圾清运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委托管理事项：

- 1、内容：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垃圾清运
- 2、项目地址：江苏海安城北工业园区

第二条、合同规定服务事项

经双方协商，甲方将其在合同期内就整个厂区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乙方进行有偿清运。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权利和责任。

- ①甲方在协议期内，将厂区内产生的生活和办公垃圾清理到指定垃圾存放点，以方便乙方清运。
- ②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确认乙方清运垃圾车次及清运量，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管理。

2、乙方权利和责任。

- ①乙方负责定期清理甲方已经收集集中的生活垃圾，并做到车走场清。
- ②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和装卸垃圾工作人员，厂区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车辆维修维护费等）由乙方承担。
- ③乙方每周固定清运时间，冬春季为每周一；夏秋季为每周三、六。如遇特殊情况，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清运。
- ④乙方自行安排负责清运车辆，乙方清运车辆运行需作好封闭措施，避免垃圾沿路飘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
- ⑤乙方派往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整齐着装、佩带工作证，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非工作时间，不得在甲方厂区内逗留。



续附件 6、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⑥若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导致甲方厂区内有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件，乙方须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甲方按处理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分别在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前结算，逾期不交，乙方停止服务。

双方商定服务费暂按 30 元/吨或垃圾专用运输车 150 元/车结算（含运输费）。

第五条、协议期限

起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如需提高价格，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其它条款不变。

第六条、其它事项

1、甲方在协议期内，如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2 乙方清运垃圾过程中出现服务不及时或服务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及时将信息反馈给乙方并督促乙方在当日内处理，逾期未能妥当处理，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3、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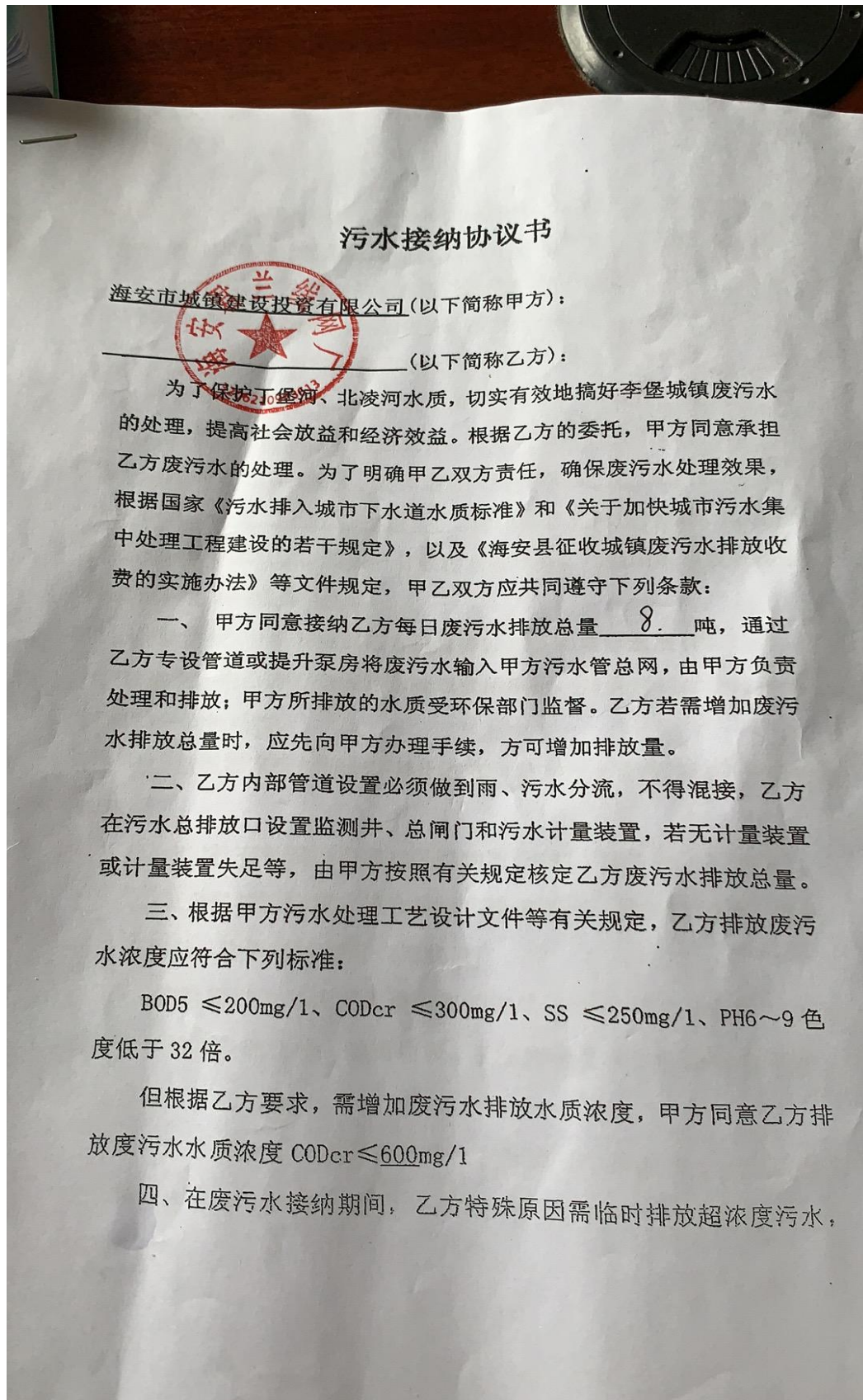
日期：

日期：

2021.1.1

2021.1.1

附件 7、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7 续、污水接管协议

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排放。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

五、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监测，并作为向乙方计收污水处理费用的依据，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甲方按水质监测业务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水质监测费用。

六、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废污水实行有偿服务，污水处理运行费用计算方式：暂按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基本运行费用每吨为 1 元，以年 325 天计算，合计 325 元。但遇乙方超浓度排放水质，由甲方按实超标 COD/1 元，每公斤计收污水处理费。凡遇国家和政府政策性调价，由甲方通知乙方。

付款方式：由甲方根据乙方每月排放总量和实际水质（以 CODcr 为主）浓度，向乙方开出废污水处理费用单据，并通过银行于每年 8 月底前一次性托收。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 (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 (3) 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八、乙方排放含有病源体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还必须达到《医院污水排放标准》GBJ48~83（试行）的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

附件 7 续、污水接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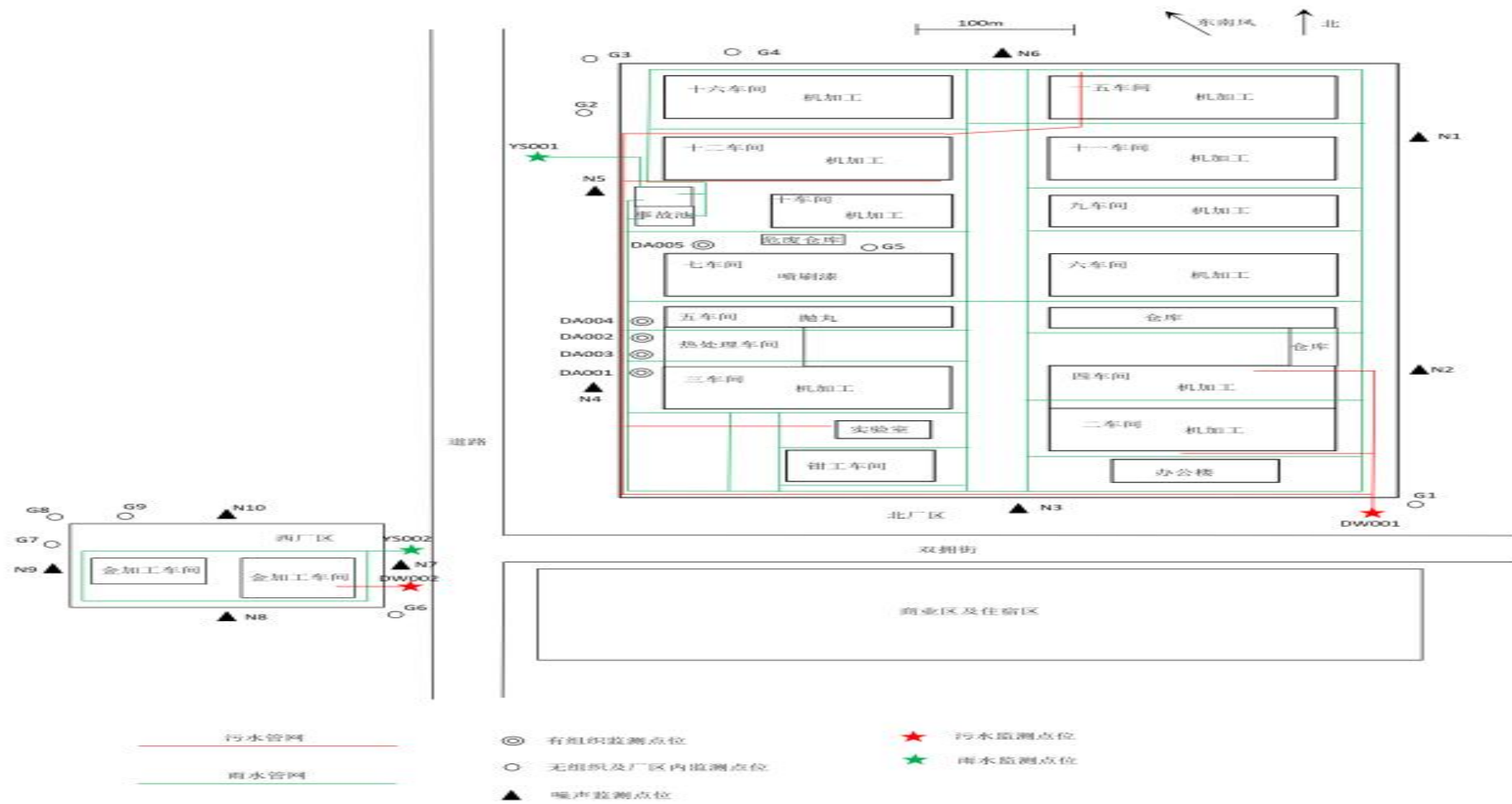
附件 8、危险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0007406524508
法定代表人	王家安		联系电话	13606276076
联系人	李刚		联系电话	15851320008
传真	/		电子邮箱	pf@pengfei.com.cn
地址	海安市大公馆人民西路 99 号	经纬度	东经 120.495955、北纬 32.617492	
预案名称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320685-2021-111L			
报送单位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陈 飞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9、雨污管网图



附件 10、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普通车床	CD6150A×1.5 米	3	3
2	普通车床	CD6140×2 米	3	3
3	普通车床	CW61100×3 米	3	3
4	普通车床	CW6263×3 米	3	3
5	普通车床	CD6140A×1.5	3	3
6	普通车床	CW61125×4 米	3	3
7	普通车床	1.8 米×8 米	2	2
8	普通车床	CW6163B×3 米	3	3
9	普通车床	CT6140B×1.5 米	6	6
10	普通车床	CW6180D×3 米	6	6
11	普通车床	C61200	3	3
12	普通车床	CW6180×3000	3	3
13	普通车床	CW6163×3 米	2	2
14	普通车床	CW61125×3 米	4	4
15	普通车床	CW61100E/3 米	4	4
16	普通车床	CT6140B/1.5 米	6	6
17	普通车床	Cy6150B/3 米	8	8
18	普通车床	CW6180G/3000	6	6
19	普通车床	CW61125*3 米/15t	4	4
20	普通车床	CT6150B/2 米	2	2
21	数控车床	CAK5085b	3	3
22	数控车床	CAK6360b	3	3
23	数控车床	CK61200G6 米/40T	5	5
24	数控车床	CCK61250	5	5
25	立式车床	C5225×20/10	10	10
26	立式车床	C5250×2.5 米	88	88
27	立式车床	C5232×2 米	75	75
28	立式车床	DVT-500 / 31	16	16
29	立式车床	C5225E×16 / 10	7	7
30	立式车床	CK5283E	9	9
31	立式车床	C5230×1.6 米	8	8
32	立式车床	C5263×4 米	9	9
33	立式车床	C5225E×20 / 12	6	6
34	立式车床	DVT1000×40 / 200	11	11
35	立式车床	DV500×31 / 40	8	8
36	立式车床	CK5280×50 / 180	9	9
37	立式车床	CK52130×50 / 260	8	8
38	立式车床	C5225E×16/10	13	13
39	立式车床	CK5263E×36/100	7	7
40	立式车床	DVT350×31/40P-NC	1	1

41	立式车床	DVT500×35/50P-NC	1	1
42	立式车床	DVT800×50/200P-NC	1	1
43	立式车床	CK5225B×16/12G-NG	1	1
44	落地车床	C6070×15 米	5	5
45	落地车床	C6070×21 米	10	10
46	落地车床	C6070×25 米	5	5
47	落地车床	C6055×13 米	2	2
48	落地车床	C6052×6 米	2	2
49	落地车床	C6052×5 米	2	2
50	落地车床	C6060×4 米	2	2
51	落地车床	C6052×4 米	2	2
52	落地车床	/	1	1
53	牛头刨	BY60100C	8	8
54	牛头刨	BS6065	1	1
55	牛头刨	BYS60100	2	2
56	牛头刨	BY60125	1	1
57	卧式镗床	TPX611B	4	4
58	镗床	TPX6113	2	2
59	数控落地式镗铣床	TKA6920	4	4
60	落地镗铣床	TX6213A	4	4
61	卧式镗床	TX611B	2	2
62	落地镗床	WHG200	10	10
63	落地镗床	AF160Y	7	7
64	落地镗床	T6916B3×6	13	13
65	卧式镗床	TPX6113/2	5	5
66	球面镗床	T1400	1	1
67	球面镗床	T2000	1	1
68	球面镗床	T800	1	1
69	球面铣	/	2	2
70	球面镗工装	T1100	1	1
71	卧式镗铣床	TX6111D	2	2
72	辊套钻孔机	GRGZ/1	6	6
73	弹簧板加工中心	RGTHB/1	1	1
74	落地镗床	TK6926L200	1	1
75	立式铣床	X53K	2	2
76	立式铣床	B1-400K	1	1
77	龙门铣床	X2040×10	10	10
78	龙门铣床	T×2050×10	5	5
79	龙门铣床	2.5 米×11 米	7	7
80	龙门铣床	1.8 米×5 米	4	4
81	龙门铣床	1.6 米×3 米	6	6
82	龙门铣床	1.2 米×3 米	4	4

83	端面铣床	/	1	1
84	端面铣床	X1010	4	4
85	铣边机	18 米	2	2
86	龙门铣床	TX2016A-2	4	4
87	龙门铣床	TXK2025-4	5	5
88	端面铣床	X1010	4	4
89	立式铣床	X53K	1	1
90	滚齿机	Y31500A	8	8
91	滚齿机	Y31800	23	23
92	滚齿机	Y31560	14	14
93	滚齿机	Y311000	8	8
94	滚齿机	Y31650	16	16
95	滚齿机	Y31320	8	8
96	滚齿机	Y31500	7	7
97	滚齿机	YKD32100	16	16
98	数控滚齿机	KYD311300	9	9
99	滚齿机	GH-60 型	9	9
100	滚齿机	Y31315B	8	8
101	带锯床	GZ4240	1	1
102	带锯床	GZ4030	1	1
103	摇臂钻	Z3080×25	29	29
104	摇臂钻	Z3050×16	26	26
105	摇臂钻床	Z360×16	3	3
106	钻床	Z3060×16	3	3
107	钻床	Z30100×31	1	1
108	深孔钻	220×6000	4	4
109	钻床	Z3080×25	12	12
110	外圆磨床	M84100	8	8
111	外圆磨床	MQ1350B×2 米	1	1
112	滚刀模	M6450A	3	3
113	工具模	6025	2	2
114	滚刀磨	HS550CNC	/	/
115	轧辊磨床	M84160×5 米	/	/
116	龙门磨床	HZ-K4020	/	/
117	线切割机床	DK7780±6°MNCA	2	2
118	线切割机床	DK7750	4	4
119	线切割机床	DK7710	1	1
120	等离子切割机	HLG-200H	1	1
121	等离子切割机	CUT-200	1	1
122	数控切割机	CNC-500A	1	1
123	数控切割机	CNC-500A	1	1
124	数控切割机	CNC-500A	1	1
125	数控切割机	CNC-500A	1	1

126	数控切割机	CNC-500A	1	1
127	数控切割机	CNC-500A	1	1
128	等离子切割机	JPC-200D	1	1
129	线切割机床	DK77120±6°	1	1
130	数控切割机	CNC-5000A	1	1
131	激光切割机	G8025HF-I12000	1	1
132	数控切割机	/	1	1
133	等离子切割机	/	1	1
134	剪板机	Q11-13-2500	1	1
135	剪板机	Q11-20×2.5 米	1	1
136	剪板机	QC12Y-4*2500	1	1
137	折弯机	WY-67-100 / 3200	1	1
138	折弯机	Wc67y-200 / 3200	1	1
139	卷板机		2	2
140	卷板机	W11-20×2 米	4	4
141	卷板机	W11-70×3.2 米	1	1
142	卷板机	W11-50×3.2 米	4	4
143	卷板机	W11-120×3M	2	2
144	卷板机	W11-20×2000	2	2
145	卷板机	W11-50×3.2M	2	2
146	卷板机	W11-25×3 米	3	3
147	卷板机	25×2500	1	1
148	翻滚台	50 吨	7	7
149	翻滚台	HGZ-100	35	35
150	翻滚台	HGZ-200	2	2
151	单梁行车	/	67	67
152	双梁行车	/	230	230
153	半龙门吊	/	179	179
154	门式起重机	MHB10-9.2	15	15
155	冶金吊	10T×9 米	9	9
156	二氧化碳焊机	/	57	57
157	氩弧焊	/	1	1
158	直流焊机	/	22	22
159	埋弧焊	/	26	26
160	电焊机	/	97	97
161	空压机	0.88m ³ /min	28	28
162	抛丸机	钢板预处理线	1	1
163	喷刷漆房	30m×9m×8m	1	1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
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一期)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
产业化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17日，根据《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大公镇人民西路99号；

（3）项目性质：新建

（4）产品方案：本项目产品方案如表1-1所示。

表1-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备注
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装备生产线	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装备	非标定制	20万吨 (200台/套)	9万吨 (90台/套)	3500h	验收时实际产能约9万吨(90台/套)
节能环保焙烧	节能环保焙烧回转	非标定制	30台/套	30台/套	3500h	包含在20万吨(200

回转窑生产线	窑					台/套)产能内
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生产线	固危废处置成套装备	非标定制	20 台/套	20 台/套	3500h	本次 80 台/套的产能包含在 20 万吨(200 台/套)产能内
	冶金矿渣处置成套装备	非标定制	20 台/套	20 台/套	3500h	
	煤炭处置成套设备	非标定制	20 台/套	20 台/套	3500h	
	污泥处置成套设备	非标定制	20 台/套	20 台/套	3500h	

扩建项目建成达产后全厂将达到年产 20 万吨(200 台/套)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装备的生产能力。

(5)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有无变化
主体工程	项目用地面积	45057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266999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总建筑面积	243489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七车间	19146 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辅助工程	运输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原料储存区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成品储存区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依托市政电网，建设项目用电量为 950 万度/a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无
	供水	用水量为 885t/a，由市政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无

	排水	废水排放量为 700t/a,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海安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无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无
	废气	抛丸: 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 尾气经 15m 排气筒 (1#) 排放, 风机风量 12000m ³ /h	本次验收未建设	未建设
		调漆、刷漆、喷漆、烘干: 收集后引至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经 15m 排气筒 (2#) 排放, 风机风量 30000m ³ /h	调漆、刷漆、喷漆、烘干: 收集后引至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经 15m 排气筒 (2#) 排放	无
		焊烟净化器	焊烟净化器	无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 局部消声、隔音; 厂房隔音、减震等。	与环评一致	无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0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无
		危险废物堆场 35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无
排污口规范化	污水排放口必须满足采样要求按照清污分流原则, 进行管网、排污口归并整治, 排污口附件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无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于 2021 年 5 月由南通东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海行审投资[2021]134 号),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 2022 年 10 月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10 万元，占比 0.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见表 1-3。

表 1-3 竣工验收内容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了海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有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全厂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运行。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文要求落实。
6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建设单位已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专业监测公司进行日常环境监测。
7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本项目排污口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整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进行设置。主要有： （1）本项目按照 GB15562.2 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本项目废水排口设置排污口标志，按要求安装了流量计、pH、COD 在线监测仪器。
8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已在环保局备案。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用于处理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1#）	抛丸工序均依托前期项目，因此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1#）废气处理设施未建设，待后期建设后重新验收	该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表面涂装，主要为表面涂装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1）有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表面涂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北凌河。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取得了海安县环保局的备案，备案号

320685-2021-111L，建设足够容量（600 立方米）的事故废水收集池。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海安市行政审批环评批复，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口中 pH、COD、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废水排放达标。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漆雾对应“染料尘”标准；苯乙烯排放、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漆雾对应“染料尘”标准；苯乙烯排放、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固废零排放。

表 1-4 主要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全厂日均排放浓度 (mg/L)	全厂日均排放量 (吨/天)	年运行时间 (天)	合计总量 (吨/年)	批复总量 (吨/年)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50.9	350	10203	17840	达标
	COD	158	8.04×10^{-3}		1.61	1.948	达标
	SS	8	4.07×10^{-4}		0.081	1.298	达标
	氨氮	1.06	5.39×10^{-5}		0.011	0.2675	达标
	总磷	0.14	7.12×10^{-6}		0.0014	0.0021	达标
	总氮	4.18	2.13×10^{-3}		0.023	0.0245	达标
	石油类	0.9	4.58×10^{-5}		0.009	0.09	达标
废气	颗粒物	2.2	0.00064	350	0.224	1.442	达标
	VOCs	0.073	2.08×10^{-5}		0.00728	2.084	达标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项目因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对废气排气筒进口进行监测，所以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对。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2月16日至12月17日，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漆雾对应“染料尘”标准；苯乙烯排放、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质询，认为该项目：

(1) 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的要求建成了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以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海安县环保局批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4) 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5)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大气和水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为做好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验收组针对该项目提出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建议：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要点及大纲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收集与处理工作，提高收集和处理效率。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补充完善应急设施。

规范化设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台账记录。

对照最新技术规范，完善今后自主监测方案，明确监测因子、频次等。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管理，健全管理台账。

具体验收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见附件的人员信息一览表。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专家咨询意见

2023年1月17日，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邀请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同时邀请了环保专家与相关代表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协助企业开展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与会专家及代表通过现场踏勘、听取相关汇报、查阅验收监测报告、核定或质询了本项目建设期和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一般变动论证资料、验收监测报告等内容，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整改及完善咨询意见：

1、按照相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1）核实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实际生产能力、总投资、环保投资及排污许可证申领等基本情况；（2）补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编制依据；（3）核实工作班次及主要废气污染工序年工作时间；（4）进一步梳理原有项目、技改项目等情况（产品产能、生产设备、治理设施等），核实项目之间有无依托关系，明确验收范围及是否需要以新带老；（5）进一步核对项目生产设备、工艺、原辅材料、平面布局及污染防治情况等，核实有无其他变动，完善变动分析内容（同时补充变动分析对照表）；（6）根据涂料组份证明材料（附MSDS报告或其他组份证明材料）说明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符合性；（7）根据实际耗水量等核实水平衡图及废水排放量，明确冷却水、废气处理水产生处理情况；（8）核实退火炉燃料使用0#柴油还是天然气（前后不一致）；（9）细化废气治理措施介绍，补充危废仓库符合性介绍（列表）及环境应急措施介绍，补充或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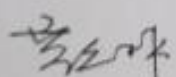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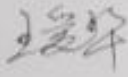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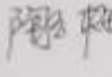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废气治理设施及环境应急措施照片；(10) 核实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标准，完善废气特征因子（苯、甲苯）排放标准；(11) 核实危废实际产生量（重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等），明确最近敏感点的距离及方位，说明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未监测原因，核实废水监测数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及废气监测数据的计量单位；(12) 参照环评工程分析核算本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并将该指标与本期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对比；(13) 完善验收监测结论、建议。]

2、做好废气治理设施运转维护，确保废气收集效率、去除效率，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加强生产运行管理，避免突发噪声、偶发噪声；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应急措施；规范排污口建设；完善相关台账记录。

3、参照相关技术规范完善全厂自行监测计划，并按照自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4、按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在媒体或网站公开验收意见和验收监测报告，公示结束后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5、后期项目建成投产，需重新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业主代表：  专家：  

2023年1月17日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阶段）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袁廷平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3813799818	320621196508043076	
2	沈吉神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长	13951383383	320621196506053019	
3	陈公柳	如皋市环科学会	高工	18912215626	320682197010300263	
4	王兰华	如皋市环科学会	高工	18912215629	32062219700900705X	
5	李刚	江苏鹏飞集团	副总	15851920008	321321198211164014	
6	孙金	江苏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930191180	320611198909083713	
7	顾怀云	江苏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13292800	320621199507250712	
8	孙金	江苏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602523766	320621200007208732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次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已经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次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在合同签订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在施工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次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正式启动，委托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实验室 CMA 资质证书。

2023年1月10日，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1月17日召开现场竣工验收会议，组成验收组，由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家安担任验收负责人，验收组相关单位有建

设单位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邀请的验收组技术专家有如皋市环境科学学会王爱华，如皋市环境科学学会陶玉梅。

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讨论的形式，形成最终的验收意见，结论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大气和水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为做好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验收组针对该项目提出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建议：

1、按照相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1) 核实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实际生产能力、总投资环保投资及排污许可证申领等基本情况;(2)补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编制依据;(3)核实工作班制及主要废气污染工序年工作时间;(4)进一步梳理原有项目、技改项目等情况(产品产能、生产设备、治理设施等)，核实项目之间有无依托关系，明确验收范围及是否需要以新带老;(5)进一步核对项目生产设备、工艺、原辅材料、平面布局及污染防治情况等，核实有无其他变动，完善变动分析内容(同时补充变动分析对照表);(6)根据涂料组份证明材料(附MSDS报告或其他组份证明材料)说明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符

合性;(7)根据实际耗水量等核实水平衡图及废水排放量,明确冷却水、废气处理水产生处理情况;(8)核实退火炉燃料使用 0#柴油还是天然气(前后不一致);(9)细化废气治理措施介绍补充危废仓库符合性介绍(列表)及环境应急措施介绍,补充或完善危废仓库、废气治理设施及环境应急措施照片;(10) 核实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标准,完善废气特征因子(苯、甲苯)排放标准;(11)核实危废实际产生量(重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等),明确最近敏感点的距离及方位,说明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未监测原因,核实废水监测数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及废气监测数据的计量单位;(12 参照环评工程分析核算本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并将该指标与本期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对比:(13) 完善验收监测结论、建议。]

2、做好废气治理设施运转维护,确保废气收集效率、去除效率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加强生产运行管理,避免突发噪声、偶发噪声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应急措施;规范排污口建设,完善相关台账记录。

3、参照相关技术规范完善全厂自行监测计划,并按照自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4、按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在媒体或网站公开验收意见和验收监测报告,公示结束后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5、后期项目建成投产,需重新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规章制度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有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2021年11月在海安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手续。

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总经理担任指挥部总指挥，由各重要潜在环境影响部门的领导担任成员组成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发生突发重大事件时，以指挥领导小组为基础，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部设在公司会议室。并根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

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不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都能满足国家规定的各项环保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要点及大纲规范要求，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2) 无组织废气的收集与处理工作，公司已经列入计划，并委托南通兴科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提出方案并实施。

(3)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完善各项应急设施。

(4) 规范化设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台账记录。

(5) 对照了最近的技术规范，完善了今后的自主监测方案，明确了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

第四部分 公示

